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4-031)。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4-031)。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5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32,520股,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1.15%。本次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获悉并向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本次司法冻结及标记事项系郑勘俊与祝昌人、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一案引发,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6民诉前调6564号民事裁定书,下述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为6,167,47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祝昌人	975,520	1.15%	0.3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祝昌人	60,900,000	71.79%	18.7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61,875,520	72.94%	19.0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975,520	60,900,000	100%	19.00%
合计	61,875,520	19.00%	975,520	60,900,000	100%	19.0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分母为公司总股本325,733,572股。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22,957,0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冻结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4,832,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4%。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相关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在东北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4年5月15日被强制平仓,被动平仓数量为1,7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控股股东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回购账户中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16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票为191,054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61,968,946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55,962.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13元。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68,946×0.13)÷62,160,000≈0.129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29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永泉、王昌、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6,3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3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2日及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82,822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10,522,858股及战略配售股份157,658股已于2024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公司、郭毅军先后于2021年6月11日与福建宜德、2021年6月21日与自然人刘畅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中福建宜德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交割、自然人刘畅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交割。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526,31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30%,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22日及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2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福建宜德、自然人刘畅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到达的日期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6,3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930%,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8	0.6620%	350,878	0
2	刘畅	175,438	0.3310%	175,438	0
合计		526,316	0.9930%	526,31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6,316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26,3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78元/股调整为15.4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2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3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5.78元/股,V为0.3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5.97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和"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以及"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注销其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6.97万份;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4.00万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5.00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5.97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1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6月6日	16.18	1,228.50	277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3元/股调整为15.78元/股。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8元/股调整为15.43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5日	15.78	303.93	21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于2024年6月5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0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8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46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2023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212.04亿件,较2021年增长28.18%,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21.95%),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 绩效等级:A / B1 / B2 / C1 / C2 / D 行权比例:100% / 100% / 100% / 80% / 0% / 0%	(1)2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 (3)剩余22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6月6日

(二)行权数量:314.00万份

(三)行权人数:220人

(四)行权价格:15.4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984.00	314.00	31.91	0.09
合计	984.00	314.00	31.91	0.0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2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3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6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顺汇发展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香港青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鹬投资")中标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保障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青鹬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65亿港元的循环贷款,本次循环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90bps的乘积。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

为继续支持青鹬投资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拟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鹬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持有青鹬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圆通有限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担保期限:自《偿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无需再为青鹬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鹬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鹬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鹬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1.06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1亿元(已经汇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31%、2.8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14日